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福建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相关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规定和要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备注
077601	环境科学	22	第一志愿按照 1:1.2 比例确定进入复试人员名单，调剂志愿按 1:1.5 比例确定进入复试人员名单，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同分者一并进入复试（调剂生遵循择优复试原则）
0703Z2	环境化学	4	
0703J1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4	
083002	环境工程	12	
085601	材料工程	40	

注：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学校和学院将根据各专业生源实际，对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参加复试人员

（一）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详见[链接](#)。

（二）调剂志愿考生调剂申请及复试与否的通知均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调剂系统中进行。

1.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教育部调剂系统开放后，开展若干次调剂复试工作，调剂公告将在学院网站公布。

2. 调剂条件：符合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的“调剂基本条件”。

3. 调剂申请及确认：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在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填报调剂申请，我院将根据合格生源情况择优遴选复试考生并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需按通知要求于截止时间前确认，逾时未确认者或复试前已接

收其他单位待录取者，视为自动放弃该复试资格。我院将在本批次合格生源中择优递补复试考生。

报考我校的调剂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我院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锁，考生可修改本调剂志愿。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对于错报志愿的考生，在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不予解锁。对已接受我校待录取的考生,我校一律不予解锁。

三、复试审核材料

考生应按要求通过“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以下复试审核材料：

1. 二代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本科毕业证书或学生证或自考准考证；
3.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4. 《现实表现情况表》（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5. 学习成绩单（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6. 近期免冠正面电子照片；

7. 调剂考生应补充递交《教育部学历电子证书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个人证件信息有变更的应有相关证明或材料，个人简历；

8. 其他可反应考生个人情况的以下材料：

- (1)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的证明材料；
- (2)在校期间参加科研、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的证明材料。

第一志愿复试考生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8:00，调剂志愿复试考生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四、复试考核内容及分值

复试内容	复试形式	分值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网络远程面试、辅助材料考查	不做量化，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外语听说能力	网络远程面试	10
专业素质和能力	网络远程面试、辅助材料考查	50
综合素质和能力	网络远程面试、辅助材料考查	40

五、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测试时间	复试时间	备注
077601	环境科学	3月29日 14:30-17:30	3月30日 8:30-22:30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 统一为20分钟。
0703J1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3月29日 14:30-14:50	3月30日 9:00-9:20	
083002	环境工程	3月29日 14:50-17:30	3月30日 9:40-12:40	

注：此表为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表，调剂考生远程面试平台测试时间和复试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六、复试方式要求

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面试。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yjsy.fjnu.edu.cn/>）“招生管理”栏目，及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福建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福建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手册》，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模拟演练。

网络远程复试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各复试小组腾讯会议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

七、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1. 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
2. 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按分专业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3. 如总成绩并列，按学校复试录取办法确定。
4. 如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依学校复试录取办法递补录取。

八、其他

(一) 本实施细则依据《福建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制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或学校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公布的政策为准。

(三)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591-83592487；jzliu@fjnu.edu.cn

学院监督电话：0591-83807176；envbgs@fjnu.edu.cn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03 月 26 日